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S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S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二次上市的方式发行新的普通股（S 股）并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S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需要，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S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